

开走218万“路虎”?先加价40万!

记者调查:豪车加价并不是个案 消费者担心:加价部分由自己买单

实习牛 敬借借 记者 沈娟娟

想买紧俏车,你得为你的选择多付出点“代价”。昨日,记者从省城汽车市场上了解到,部分高端车和紧俏车的售价在厂家指导价上往上“蹦”了一点,有的是拔高了几万,有的则一下子加了几十万。

不过,加价购车的车主可能将增加购置税支出了。记者了解到,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修订稿初稿,修订稿拟对购车款之外的增配费、装饰美容费、加价费统一开票征税。



制图:王雪

政策:购车加价部分拟开征车购税

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汽车专家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加价费用不开票,这是一种很明显的逃税漏税行为。

据了解,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修订稿初稿,拟对包括加价费在内3项收费统一开票征税。

记者还了解到,2001年实施的《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明确,纳税人购买车辆的计税价格,包括给汽车销售商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,在解释“价外费用”时,未明确将“售车增配费、装饰美容费、加价费”列入价外费用。

“目前还是按照以前的条例来实施,加价费还没有纳入征税范围。”合肥市国税局车购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消费者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,也不会把加价部分写在合同中,监管的过程很困难。

现状:豪车加价成车市“潜规则”

8月8日,省城一家“路虎”系列汽车4S店,一名销售人员接听了记者的电话,“我看中了‘路虎揽胜运动版’,现在售价多少?”该销售人员不假思索地表示,需要加价,实际售价是105万。

记者从该4S店的网站上看到,“路虎揽胜运动版”的厂家指导价是91.8万,有现车可提,那么与经销商报价相差的13.2万是什么原因呢?

“‘路虎’不愁卖,出来一台就开走一台,加价很正常。”该销售人员用“市场炒起来的”来形容“路虎”系列汽车的加价

现象。

看到记者很吃惊加价,他又忙不迭地介绍,“‘路虎揽胜3’售价218万左右,还要加40万才能开走呢!”

随后,记者咨询省城其他品牌高端轿车经销商得知,加价并不是个案。

某高端汽车品牌经销商向记者透露,该品牌SUV系列在合肥市场上很受宠,因此要购买的话需要加价2-3万,而这是店里提供的汽车装潢业务的费用。

担忧:增加税费是否会转移在消费者身上

“销售方以各种理由抬高物价,甚至以捆绑服务等方式,迫使消费者接受不公平的价格条款,实际上是侵犯消费者权益。”安徽商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万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加价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。

而在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梁华平看来,加价是消费者和经销商的私下约定,“在市场的指挥棒下转,物以稀为贵”。

但其实汽车加价还有原因,一些汽车经销商使用了“饥饿营销法”,故意人为地使产品供不应求,让市场出现“疯狂抢购”的假象,以借机抬高自己产品的“身价”。

“加价购车本来就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,加价部分开出发票并征税,买车的成本又得增加了。”省城一位正准备买车的市民昨日向记者表达了自己的担心,这加价的部分看样子也得自己买单了。

算账:一辆车车购税少交34188元

虽然不少豪车的经销商都表示,车子紧俏,需要加价才能尽快将爱车开回家。不过,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即使花费105万买了一辆“路虎揽胜”运动型轿车,经销商也只能开具数额为91.8万元的购车发票。

这也就意味着,经销商不会对加价部分进行缴税。

合肥市国税局车购分局的相关人员为记者算了一笔账,以售价218万的“路虎揽胜3”来算,加价部分是40万元,而根据车购税的计算公式,该车少交的车购税将达到40万÷1.17×

10%=34188元。

“光是车购税就少交了这么多,还有年底的所得税、营业税,牵涉到不少税种。”合肥市国税局车购分局局长陈明金告诉记者。

“加价部分不开票,我们一直是这么执行的。”省城一家汽车4S店的蔡姓经理同样拒绝了记者的开票要求,但他表示,可以根据消费者的需要,适度减少发票上的指导价,“少缴点购置税。”

举报银行乱收费电话一直响个不停

合肥市物价部门称:一旦确认收费违规,将全部清退



星报讯(记者 王玉) 昨日本报《哪些不合理费用,银行还在收?》一文刊登后,立即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。整整一天,记者面前的电话,一直响个不停,打来电话的读者,纷纷诉说着银行收取的不合理费用。记者随即与合肥市物价局检查分局取得联系,将读者反映的情况,全部交给了合肥市物价局检查分局。据称,检查人员将对其进行核实、调查,一旦确认是违规收费,将全部清退给读者。

情况一:吕先生是一名退休职工。每个月单位将工资和相关的降温费,全部转入到吕先生的一张银行卡上。前几天比较热,吕先生就前往某银行城东支行营业部,从卡里取出单位发的降温费。没想到区区60元的降温费是取出来了,但是银行同时收了一笔账号费3元。

情况二:徐老是某行三牌楼支行的一名老客户。因为单位退休,徐老的银行卡里多了2655元。没想到的是,徐老前几日到银行取钱时,也被银行扣了3元钱。

情况三:胡女士是在宣城市一单位退休后来合肥定居的。因为原先单位的银行卡从合肥取款,银行要收百分之二的手续费。为此,胡女士在某行黄山路支行新开了一个账户,

每个月胡女士要将单位银行卡的钱,转到合肥银行卡里,再进行取钱。胡女士说,尽管这样麻烦,可是银行依然要收千分之五的手续费。

情况四:王小姐在某行芜湖路支行办理了房屋贷款。每年,王小姐在提取公积金的时候,都需要银行开一张还款证明。就是这张纸的证明,银行每次要收取50元的工本费。王小姐非常不理解,这张纸上,区区几个字和一个公章就要50元。难道在银行办贷款的服务中,不包括“证明”,还要另外收取吗?

据了解,早在今年3月,银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就联合发布《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》,要求自7月1日起,取消11类34项银行服务收费。但是该项收费制度已经执行了1个多月了,一些银行的收费,依然继续收取。

昨日记者将读者提出的银行乱收费问题,进行了整理,并交给了合肥市物价局检查分局。合肥市物价局检查分局副局长李东青对记者说,读者反映的这些情况,目前已经纳入到正在开展的银行违规收费检查中。根据读者提供的信息,检查部门将对其进行检查,在经过核实、调查等程序后,一旦确认是违规收费的,将全部进行清退。

新闻链接:

从今年7月1日开始,各银行取消11类34项银行服务收费:(一)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;(二)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;(三)同城本行存款、取款和转账手续费(贷记卡账户除外);“同城”范围不应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,同一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。(四)密码修改手续费和密码重置手续费;(五)通过本行柜台、ATM机具、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;(六)存折开户工本费、存折销户工本费、存折更换工本费;(七)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、退休金账户、低保账户、医保账户、失业保险账户、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(含小额账户管理费);(八)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、电子汇划费、邮费和电报费;(九)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(含)本行对账单的收费;(十)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(至少每月一次),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;(十一)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(含)本行对账单的收费(至少每年一次),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。